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7 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9.40 亿元、-1.43 亿元，连续两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2019 年四季度你对收购标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失去控制，你公司在 2019 年度全额确认了与上海新高峰相关资产的损失，同时，因上海新高峰 2016 年-2018 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情形，经会计差错追溯更正后，上海新高峰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35,047.23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1.51%，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 25,638.0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

事项：

(1) 上海新高峰失控的最新进展情况、你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 相关承诺义务人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能力，以及你公司为督促相关承诺义务人履行承诺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亿元，同比下降27.41%，但2020年销售费用为2.05亿元，同比增长3.99%，其中市场推广费1.79亿元，同比增长60.3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上升，特别是市场推广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2019年、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9亿元、5.15亿元，同期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44亿元、3.56亿元，2020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07%。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1+增值税税率)-应收账款增加额+预收账款增加额”计算的理论金额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计算过程补充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持有上

市公司 32.99% 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或质押，并陆续被司法拍卖，同时控股股东亚太集团涉及多起诉讼，到期未清偿债务逾 8 亿元。请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压力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上市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

(3) 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203.4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715.7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构成结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走势、保质期等因素补充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但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新高峰仍处于失控状态，同时上海新高峰因虚增收入和成本被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的原因，相关自我评价是否准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7日